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155

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潘忠政

電話：06-2686751轉323

傳真：06-3353546

電子信箱：cep323@mail.tnce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企字第1000356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。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-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場址現勘及第1次初審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0年7月6日「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-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場址現勘及第1次初審會議辦理。

正本：李委員俊璋、溫委員清光、翁委員義聰、張委員珩、吳委員庭年、林委員銳敏、余委員政達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、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、凱田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辦理「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-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場址現勘及第一次初審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20 分

地點：本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委員俊璋

記錄：潘忠政

出席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名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二、開發單位簡報：（略）。

三、綜合討論：詳附件一。

四、結論：

（一）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並於本（100）年 9 月 6 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：

1. 水利用地是否可為既成道路，請提出證明。
2. 廠區逕流水路如何穿越私人土地至滯洪池請提出說明。
3. 開發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，禁止規劃取（抽）用地下水。
4. 環境監測計畫空氣品質項目應考慮風向設立上下風監測點，並將 VOCs、臭氧及惡臭監測列入環境監測計畫。
5. 補充廢棄物處置計畫。
6.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
（二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，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。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，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00 分

附件一、綜合討論

一、李委員俊璋：

- (一) 有關本開發案之製程主要為射出、押出製程，請補充原物料種類、數量，尤其是否有有機溶劑、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，請列表。
- (二) 射押出製程所排放之 VOCs 請檢核有無存在有害空氣污染物？若有請列出其排放係數及排放量。另請補充污染防制設施。
- (三) 本案施工期挖方量為 429.08m³，請說明挖填方是否平衡，有無土方外運。另施工廢棄物外運之路線規劃為何請補充。
- (四) 營運期之空氣品質監測請納入 VOC 及 O₃。監測地點施工期及營運期皆應有上下風監測點。
- (五) 8.3 節一、(一) 4.5 鋪設範圍或防制範圍達 50% 以上請刪除。
- (六) 為減少對外界之衝擊，建議廠房配置位置進行變更，儘量將逸散 VOCs 之製程廠房往工業區內部移動配置。
- (七) 在粉碎機之製程為減少粒狀物及 VOC 逸散，建議改為密閉式粉碎空間。

二、溫委員清光：

- (一) P5-15 對污水原水的水質如 BOD、SS 等的濃度太高，E-coli 濃度偏低請修正。又 P5-17 的水肥應為污水處理之污泥，量雖不多，但將如何處理？
- (二) P6-5 的篤加工業區，請在地圖上註明。
- (三) P6-36~38 有關本廠的廢棄物，除了員工生活廢棄物外，應將工廠事業廢棄物的性質及如何處分做一說明。
- (四) 本區估計的污水有 10CMD，是 A、B、C、D 四區處理，附錄功能設計流量為何用 3.75CMD？
- (五) 本場址樹木生長不易，請在綠地及靠近中間南北向主要道路的廠區多種植樹木綠化環境。

三、翁委員義聰：

- (一) 本基地填土後有保育類燕鴿在此繁殖，請補充。
- (二) A、B 區、C 區之間的多人持分土地不在開發範圍，似有填土，應回覆原地貌。
- (三) 滯洪池設計量應加強其功能並標示進出水口。
- (四) 綠帶請考慮沿大寮大排（東側）設置較大的寬度。
- (五) 交通動線穿越 (2) 項多人持分土地，請說明（圖 5.2.1-2）。
- (六) 表 6.2.1-1 最底 5 列改標示月最大量，以評估滯洪池的量，第 7-27 頁之

重現期 10 年太低，請重新考量。

(七) P6-43 高蹺鴿為在本區附近繁殖的鳥類，不只是夏候鳥。

(八) P6-75 小黑蚊目前不是本區的騷擾性品種，而是另一種，請說明並抽換。

(九) 隔離綠帶，請考量以溝渠種海茄苳紅樹林方式處理之可行性。

四、林委員銳敏：

(一) P5-13，請補充說明表 5.2.2-3 中排出量及污染排放量資料來源或假設依據。

(二) P6-15，空氣品質現況請依各項目不同延時資料說明之。

(三) P7-3，交通分派（30%小客車及 70%機車）請說明是否有引用依據。

(四) 空氣品質影響評估請以模式模擬之。

(五) P7-25 說明”無需模擬”建議修正（刪去），因該文係指不必增量模擬。

(六) 請補充停車位配置及交通動線規劃。

(七) P8-5 有關進流水質部份，請提供假設依據。並說明處理流程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。

五、余委員政達：

(一) VOC 排放對鄰近區域、魚塭之影響與污染降低做法請說明。

(二) 交通、廠區造成的 CO₂ 等排放，來自直接污染及耗能。請說明減少策略與做法，是否考慮屋頂、牆面安裝光電板及風力發電，直接對運具充電及自主供電。

六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：（書面意見）

查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-2 頁及第 4-3 頁圖示，本案申設基地非位於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」經管範圍，爰無審查意見可資提供。

七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：

(一) 本案均有污水排放管線排入大寮大排，應不影響周圍農業生產環境。

(二) 本案連同「農地變更」合併辦理。

八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：

有關本案係由興辦產業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與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提出設置產業園區之申請，基於扶植地方產業發展、活絡地方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效益、站在地方主管機關之立場，對於園區設置樂觀其成及支持本開發案。

九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：（書面意見）

本案係經本府經濟發展局 100 年 4 月 19 日南市經區第 1000237869 號函轉本局進行非都市土地變更開發計畫審查，本局目前辦理型式要件查核審查中，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型式要件查核會議，並於 100 年 6 月 27 日以南市都區字第 1000462253 號函送各單位查核意見請開發單位補正中。

十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：

（一）空氣及噪音污染管理科：（書面意見）

1. 本案經書面審核，符合行政院環保署 94 年 9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0940068906 號公告第 11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第二類「塑膠押出或吹膜成形程序」，請於施工作業及營運階段時，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。
2. 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時，請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，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依書面資料審核，本案開發位於本市七股區之篤加段範圍內，屬為公告第 2 類噪音管制區，請於施工作業及營運階段時，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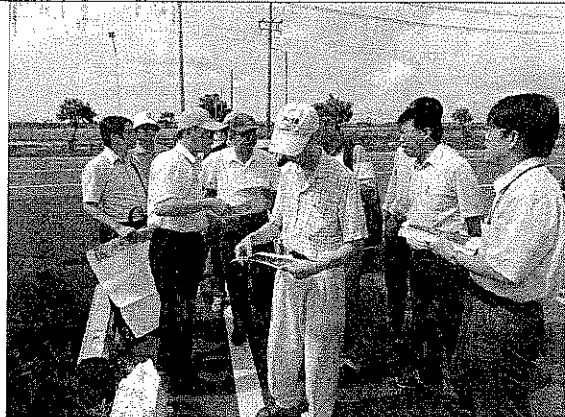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廢棄物管理科：（書面意見）

1. 依書面資料審查，廠區內事業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，產出之廢棄物，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、處理及再利用。
2. 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時，依廢棄物清理法 31 條規定，應先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辦理審查，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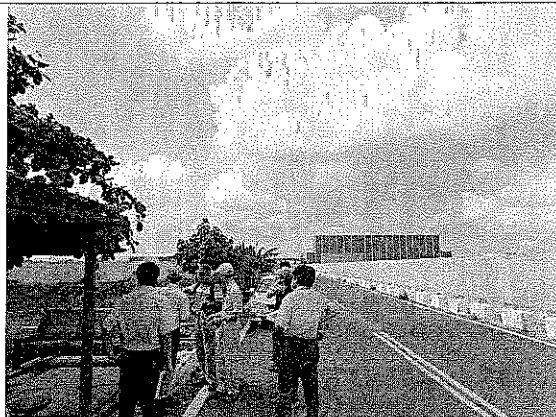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綜合企劃科：

1. 本案與鄰近篤加工業區是否為同一企業所開發，有無涉及毗連問題，請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認定。
2.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期及營運期間，將惡臭監測列入環境監測計畫，環境監測計畫於營運期間應持續執行。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地點與項目應包括環境現況調查相同俾利比對
3. 交通服務的分析應將鄰近篤加工業區之交通量一併納入環評。
4. 工業區內不得抽用地下水。
5. 補充 CO2 排放量估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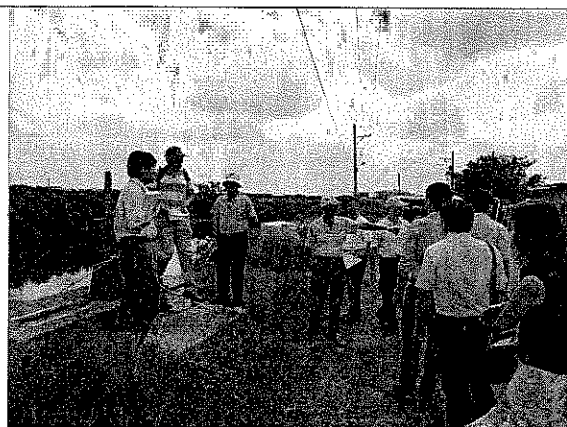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、現勘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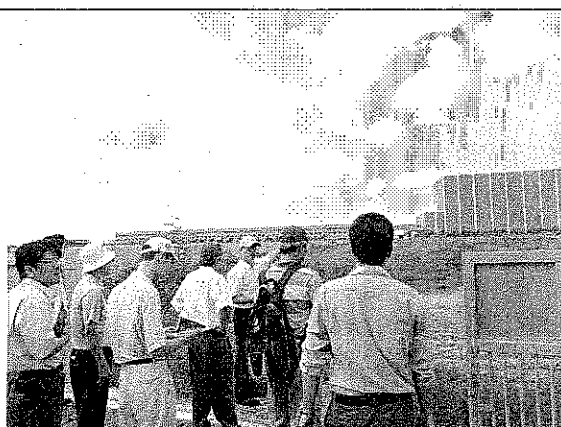
場址現勘照片 1-現勘前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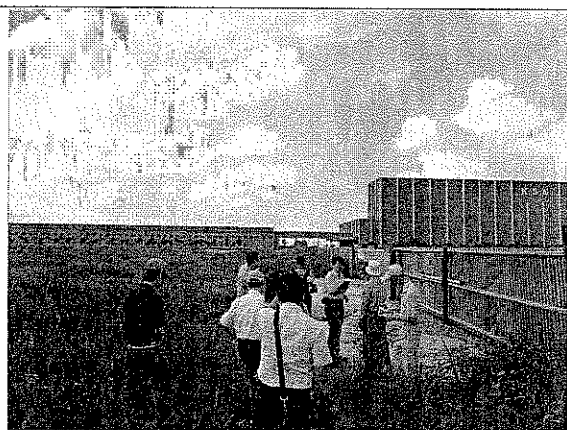
場址現勘照片 2-場址周界



場址現勘照片 3-大寮大排



場址現勘照片 4- 場址內 (D 區)



場址現勘照片 5-場址內 (A、B 區)



場址現勘照片 6-場址內 (C 區)

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

會議名稱：「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-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場址現勘及第一次初審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0年7月6日9時20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委員俊璋

記錄：潘忠政

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

單 位	簽 名
李委員俊璋	李俊璋
溫委員清光	溫清光
翁委員義聰	翁義聰
張委員 珩	
吳委員庭年	
林委員銳敏	林銳敏
余委員政達	余政達
本府工務局	
本府農業局	薛云璵
本府交通局	
本府地政局	
本府水利局	
本府經濟發展局	郭坤明
本府都市發展局	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	

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

會議名稱：「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-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場址現勘及第一次初審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0年7月6日9時20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委員俊璋

記錄：潘忠政

出席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

單位	簽名
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
凱田實業有限公司	邱俊雄
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	
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	
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	
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	
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	陳毅 陳忠政

散會：12時00分